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4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2015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公司1号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1.1 整体方案

1.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3.2 发行方式

1.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3.5 发行数量

1.3.6 锁定期

1.3.7 上市地点

1.4 审计、评估基准日

1.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7期间损益归属

1.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9 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5、审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2、3、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　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江粉投票”。

3.在投票当日,“江粉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1.00
1.1	整体方案	1.01
1.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1.02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3
1.3.2	发行方式	1.04
1.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5
1.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06
1.3.5	发行数量	1.07
1.3.6	锁定期	1.08
1.3.7	上市地点	1.09
1.4	审计、评估基准日	1.10
1.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11
1.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2
1.7	期间损益归属	1.13
1.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4
1.9	决议的有效期	1.15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江粉磁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举例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同意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00	2股	反对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00	3股	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七项议案(不包含子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6)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eldh/mmcj/public/index.jsp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周战峰 梁丽 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506077 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 股 数:	邮 编:

附件二: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1.1	整体方案			
1.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	–	–
1.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3.2	发行方式			
1.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3.5	发行数量			
1.3.6	锁定期			
1.3.7	上市地点			
1.4	审计、评估基准日			
1.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7	期间损益归属			
1.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9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五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5－07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对子公司委托贷款情况做如下补充公告:

一、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公司持有其60.50%股权,其他股东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员工不包含公司董监高人员),合计自然人持股39.5%。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公司持有其62.5%股权,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沈阳奥立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4.17%股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医药创业投资持股比例为19.76%,对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与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委托贷款的补充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4.5的相关规定,由于关联方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法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因此根据规定,公司需将该议案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附件

1、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关于公司向下属三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附件一: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安排,公司董事长、总裁魏海军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魏海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汲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汲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周凯、刘琰、孙景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下属三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东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高管简历:

汲涌: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浙江大学,辽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厂办秘书处处长助理、东北制药总厂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部长、VC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常务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技经会-药学发展技经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协八大委员,辽宁省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沈阳市科协副主席、常委会委员,沈阳市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沈阳市医药价格协会副会长,沈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沈阳红十字会理事,沈阳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7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凯: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沈阳药学院化学制药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东北制药总厂四车间工艺员、科技处专区工艺员、技术处副处长、处长、研究院副院长兼党支部书记、常务副院长、副总工程师兼研究院院长、厂长助理、东北制药研究院院长、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琰:男,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沈阳药学院化学制药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东北制药总厂五车间副主任、技术处处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总厂副厂长、总厂副厂长兼环境保护管理处处长兼东药集团搬迁指挥部副总指挥、东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健康事业部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原料药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20股(配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景成: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沈阳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毕业,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东药集团办公室秘书、沈阳东融国际期货服务公司副经理、新民市梁山镇人民政府科技副镇长、东药集团公司股份制办公室副主任、原东北制药总厂厂办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正处级)、东药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沈阳东药克达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北制药总厂副总经济师兼新克达事业部部长、东药集团供销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东北制药总厂助理副厂长兼克达事业部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关于公司向下属三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在保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资金流稳定、顺畅的前提下,结合当前企业面临的内外部经济形势,为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拟通过"委托贷款"形式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生物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及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一)东瑞公司基本情况及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东瑞公司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双树坨子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股权比例:股权公司持有其60.50%股权,其他股东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员工不包含东北制药集团股份公司董监高人员),合计自然人持股39.5%。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经营范围:有机、无机化工原料、试剂(以上不含危险和监控化学品)制造;进出口业务(特资格证书经营)。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0,395,614.62元,净资产106,829,514.89元,2014年营业收入115,322,825.35元,净利润14,337,464.20元。

2、委托贷款总额

给予东瑞公司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委托贷款金融机构

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向东瑞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委托贷款期限、利率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实际起始日期、利率及支付方式将以具体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5、委托贷款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东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辽宁生物公司基本情况及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辽宁生物公司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叶路19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其62.5%股权,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沈阳奥立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4.17%股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医药创投持股比例为19.76%,对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与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至2017–09–02);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二类:体外诊断试剂批发(至2018–04–19);生物制药技术研发。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109,034,386.61元,净资产13,133,260.84元,2014年营业收入 303,051.26元,净利润 –12,475,351.74元。

2、委托贷款总额及额度有效期限

给予辽宁生物公司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3、委托贷款金融机构

委托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向辽宁生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委托贷款期限、利率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实际起始日期、利率及支付方式将以具体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5、委托贷款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辽宁生物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三)供销公司基本情况及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供销公司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内容为准);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具体经营项目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内容为准);保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734,231,715.48元,净资产69,259,430.83元,2014年营业收入 1,098,732,997.05元,净利润5,246,668.05元。

2、委托贷款总额及额度有效期限

拟给予供销公司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委托贷款金融机构

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向供销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委托贷款期限、利率

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实际起始日期、利率及支付方式将以具体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5、委托贷款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供销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及规避措施

因公司对东瑞公司、辽宁生物公司及供销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下属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三)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子公司委托贷款共计11,500万元,其中已完成对控股子公司辽宁生物公司委托贷款3,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2,000万元。以上委托贷款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6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自然人顾清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金额400万元人民币。

顾清先生目前任远望谷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顾清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5–064号《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朱宏宇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朱宏宇先生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与顾清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朱宏宇先生简历

朱宏宇,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2010年6月入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公司投资证券部、财务部。

朱宏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6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15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设立上海子公司的公告》,拟在上海设立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智慧旅游领域的业务拓展,相关产品、应用系统的销售和售后服务。2015年11月24日,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望谷”)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远望谷持有100%股权。

为降低公司潜在经营风险,保障股东利益,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促进上海远望谷的业务拓展,公司拟向顾清先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远望谷20%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上海远望谷80%股权。

顾清先生目前任远望谷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顾清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顾清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顾清,男,身份证号码:3209251973******11。曾任职于北京中钞同方智能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入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并于2012年12月起任公司总裁。

顾清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60,002股,持股比例0.035%;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黄赵路318号109D4室

法人代表:陈长安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4日~2035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期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本期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万元	80%
顾清	400万元	20%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5年12月15日	1,900.00	3,00.00	1,600.00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年11月24日~12月15日	0	0	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上海远望谷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上海远望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平等、自愿为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以2015年12月15日标的公司净资产的1.25倍为估值基础,将20%股权作价人民币4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及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远望谷20%股权作价人民币400万元整转让给顾清先生,顾清先生以人民币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2、支付期限

受让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3、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远望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行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远望谷主要面向智慧旅游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提供相关产品、应用系统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并将作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平台和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公司在相关领域业务拓展的落地实施。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潜在经营风险,保障股东利益,调动相关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促进上海远望谷业务拓展,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材料和情况说明。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本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合理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公司潜在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3、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自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顾清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元。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顾清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8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 2015 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9: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